

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述评

□新华社记者 范思翔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从五方面对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作出系统部署,强调“要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治国序民,正其制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我们党推进党的建设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内法规制定力度之大、出台数量之多、制度权威之高、治理效能之前所未有,党的制度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在新征程上,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首先要加强系统集成,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

配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成果”。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广大党员干部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正是用制度和纪律管党治党的生动实践。

从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再到首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基础性关键性党内法规制定修订,将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制度权威性和执行力不断增强,管党治党的“螺栓”越拧越紧,为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

进一步健全新时代党的制度体系,必须加强系统集成,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到哪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就跟进到哪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使其涵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持续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

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党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一制度建设重大成果,是我们党百年持续推进建章立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结果。

我们也应认识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伴随新征程上党的建设和事业阔步前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与时俱进、改革创新。

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还需要持续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的文章。

2023年,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这是新时代以来印发的第三个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是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行顶层设计的一个缩影。

做好顶层设计,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擘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蓝图,加强统筹谋划,优化整体布局,锚定目标、按计划分阶段推进。

做好查漏补缺,应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加大制度缺项短板补齐力度,加

快健全党内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进一步为党内法规体系“添砖加瓦”。

做好提质增效,要扭住提高制度质量这个关键,及时对党内法规制度进行立、改、废,既保证制度的活力,又注意保持制度的稳定性,确保每项法规制度都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

同时,要面向实践需要,认真总结相关工作的宝贵经验,及时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和管党治党的创新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组织制定修改党内法规,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更要抓好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内法规不少,主要问题在于执行不力,有的是缺乏执行能力,有的是缺乏执行底气。要强化法规制度执行,不能打折扣。

历史和实践证明,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面向未来,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不断增强制度执行力,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龙煤双鸭山集贤200MW风电项目建设正酣 绿色田野竖起大风车

□本报记者 张朔

夏季,双鸭山市集贤县的田间地头绿意盎然,远处静穆伫立着一座座“大风车”,绿色发展的新动能正在这里孕育。在这里,龙煤双鸭山集贤200MW风电项目的建设工作进行得如火如荼。未来,随着风机叶片的转动,源源不断的绿色电能将被输送进千家万户。

驱车行驶在田野间,一排排新建的输电铁塔快速向后退去,迷朦细雨中,风电机组由远及近,渐渐清晰。吊装位上,施工人员正按照图纸加紧组装风机的各个大部件。“项目自去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安装32台单机容量6.25MW的混塔风力发电机组,现已完成32台风机基础浇筑,23个混塔和15个机位主机的吊装,预计今年年末可实现并网发电。”项目总指挥李欣华介绍说,项目总投资12.4亿元,总装机容量200MW,同步建设储能设施和一座220千伏升压站。

摆砖、拌和砂浆、砌筑墙体、塞缝、挂网抹灰……走进升压站施工现场,记者看到主控楼已实现封顶,内

部建设正在紧张有序地展开,风场的控制中心及值班工作人员的宿舍、食堂等基础设施一应俱全,甚至还有健身房。

“这个项目是龙煤集团绿色转型发展的第一个风电项目。”李欣华告诉记者,作为省内最大的国有煤炭企业,龙煤集团煤炭产业占比一度达到75%以上。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近年来,龙煤集团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由传统煤炭企业向清洁低碳、高效利用的综合能源企业转型。龙煤双鸭山集贤200MW风电项目投产后,可为当地提供清洁能源7.1亿度/年,节约标准煤约22万吨/年,同时减少CO₂排放量约72万吨/年,SO₂排放量约2.2万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约1.1万吨/年。

李欣华告诉记者,项目规划区域达297平方公里,集贤县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王斌任组长的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县委书记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现场办公,加快落实项目用地获批,为前期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建设进行时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4年6月29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0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区人大工委)依法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区人大工委是省人大常委会在大兴安岭地区设立的工作委员会,是人大常委会派出的工作机构,对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地区人大工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四条 地区人大工委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五条 地区人大工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地区人大工委决定事项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地区人大工委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可以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其组成人员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确定。

地区人大工委组成人员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地区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其他组成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地区人大工委组织。

地区人大工委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七条 地区人大工委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地区人大工委组成人员应当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等工作。

第八条 地区人大工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地区人大工委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负责处理地区人大工委日常工作。

地区人大工委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本地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本地区的部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九条 地区人大工委召开会议后,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会议的相关情况。

地区人大工委每年至少向省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一次工作。

第十条 地区人大工委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计划和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区情况,承担以下具体工作:

(一)检查监督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地区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听取和审议本地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决算、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四)听取和审议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五)听取和审议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七)对地区行政公署、地区监察委员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八)对本地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对地区行政公

署不适当的决定、命令,提出撤销的意见;

(九)联系本地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立联系人大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十)依法开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

(十一)指导本地区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十二)指导本地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加强联系,交流情况;

(十三)办理法律和地方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十四)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

(十五)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地区人大工委承担前款规定的具体工作涉及省人大常委会职责权限的,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

地区人大工委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地区人大工委工作机构转交本地区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处理,并督促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及时向地区人大工委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地区人大工委与地区行政公署、地区监察委员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院应当建立完善沟通协调

机制,互相通报重要工作情况,讨论研究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地区行政公署、地区监察委员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院应当根据地区人大工委工作需要,开展下列工作:

(一)地区人大工委召开会议时,派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召开重要会议时,邀请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参加;

(三)将依法应当由地区人大工委听取、审议的事项,及时提请地区人大工委听取、审议;

(四)将制定的重要文件抄送地区人大工委;

(五)认真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积极配合地区人大工委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工作。

地区行政公署在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地区人大工委的意见。

第十三条 地区人大工委的经费列入地区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地区人大工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

(2024年6月29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1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29日

东北三省一区自然景观优美,生态类型多样,冰雪、森林、山川、湿地、草原、沙漠、湖泊、江河、海洋等自然旅游资源禀赋优越;人文气息浓郁,多元文化交织,民族风情、乡土风韵、开放风貌、振兴风采等人文旅游资源特色鲜明。发展旅游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着力点。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与辽宁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

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应当充分发挥区域旅游资源特色和优势,加快实施《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推动东北地区建设成为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地、全国绿色旅游发展引领地、边境旅游改革创新样板地、跨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实践地。

围绕区域重大战略、重点城市群和重大项目布局,优化整合旅游资源,加强

跨区域合作,强化规划协同、政策协同、要素协同、工作协同,共同推进“三纵三横”旅游通道和“三圈两带”旅游板块以及各类文化旅游带(走廊)建设,加快形成区域旅游消费城市圈和集聚区,提升区域旅游整体竞争力。

三、建立省、自治区政府间协调推进机制,统筹谋划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共同解决旅游业协同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化务实合作,争取国家支持。

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联系和定期会商机制,共同推进和落实区域协作事项;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专项工作机制,共同开展协作执法、信用监管等。

鼓励省内各地方向其他省、自治区、相关地方建立跨区域旅游业发展合作机制。

四、加强旅游市场开发合作,协同开发具有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旅游产品,协同规划特色旅游线路,打造连点成线、联线成面的区域旅游圈。

充分发挥冰雪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优势,加强冰雪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引领国内冰雪市场、冰雪产业和冰雪文化,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品牌;充分利用湿润凉爽气候条件和森林、山川、湿地、草原、沙漠、湖泊、江河、海洋等优质资源,大力发展避暑旅游,共同打造“旅居东北”避暑旅游品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构筑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发掘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共同打造红色旅游和民族文化旅游品牌;挖掘“中国工业摇篮”历史价值,利用工业遗产开发旅游景区、特色街区、研学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共同打造东北工业旅游品牌;突出黑土地、大粮仓、大森林、大草原的独特魅力,依托乡土乡情、民风民俗深厚底蕴,发展各具特色乡村旅游,共同打造现代化农牧业旅游品牌;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依托边境城市、对外口岸和界江界河,创新东北亚国际旅游开放合作,积极发展边境旅游和跨境旅游,共同打造G331边境自驾游品牌。

促进旅游与文化、生态、体育、康养、美食等深度融合,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加快从传统观光旅游向现代旅游新模式、新业态、新体验发展。

五、推动旅游宣传推广一体化,共同研究推出旅游整体形象标识和宣传口号,协同推出旅游辨识度 and 影响力。建立联合宣传推广机制,创新旅游宣传推广理念方式,加强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推广。拓宽旅游营销渠道,举办联合推介活动,协同推出特色旅游品牌;多渠道推动城市之间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加强客源市场互动、游客互送,促进资源互补、市场共享。

共同塑造区域旅游文化特质,广泛宣传东北三省一区人民守望相助、开放包容、豪爽豪迈、厚德厚道、重情重义的优秀品质和鲜明风格,大力弘扬以客为

先、以客为尊、以客为友、以客为亲的好客之情和待客之道,使历史人文之美与自然地理之美、振兴发展之美相得益彰。

六、推动旅游交通一体化,深化省际毗邻区对接合作,打通省际旅游交通关键节点,加强骨干线路衔接,形成地区联通、全国通达的快速客运网络。鼓励符合条件的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配套设施旅游咨询、集散和服务设施,建设特色主题服务区。

七、推动旅游市场监管一体化,建立旅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联动,统一规范旅游合同,建立省际间举报投诉快速处理机制,推行案件联合查办,依法查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加强联合培训,提升旅游市场联合监管能力。

八、推动旅游标准一体化建设,加强旅游业重点领域标准化合作,推动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在线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质量评价等领域标准互认,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旅游市场。

九、共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完善区域信用协同监管机制,搭建区域性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实施平台,依法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共同打造旅游信用品牌,优化旅游产业发展环境。

十、共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资源整合,集成出行、住宿、景区、餐饮等各种信息,完善“吃住行游购娱”自助服务功能,共同推进智

慧旅游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区域旅游“一码通”,提高旅游服务信息化、便利化水平。

十一、共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和管控平台,推动假日旅游研判和景区客流预警信息共享,协同做好跨区域旅游重大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共建旅游市场主体合作与交流平台,支持旅游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作用,鼓励各类旅游市场主体建立、发展区域旅游行业联盟,在经营管理、项目投促、行业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

十三、省人民政府应当与辽宁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密切协作,根据本决定明确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具体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十四、为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创造有利法治环境,本省在制定或者修改旅游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加强与辽宁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的沟通与会商,推动制度机制、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相协调。

十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辽宁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工作联动,对旅游业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六、本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